

新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 讲解

李群农 编著

xin jin rong qi ye kuai ji zhi du jiang jie xin jin rong
xin jin yong ji zhi du jiang jie xin jin rong q
e kuai ji jie xin jin rong qi ye kuai jizhi d
ang jie qi ye kuai ji zhi du jiang jie xin
n rong ji zhi du jiang jie xin jin rong qi ye
zhi du xin jin rong qi ye kuai ji zhi du
rong qi ye kuai ji zhi du jiang jie
qi ye kuai ji zhi du jiang jie
qi ye kuai ji zhi du jiang jie xin jin
e kuai ji zhi du xin jin rong qi ye kuai ji zhi
ang qi ye kuai ji zhi du jiang jie
qi ye kuai ji zhi du jiang jie xia jin
uai ji zhi du jiang jie xin jin rong qi ye ku
xin jin rong qi ye kuai ji zhi du jiang jie xin jin rong qi
e kuai ji zhi du jiang jie xin jin rong qi ye kuai jizhi d
ang jin rong qi ye kuai ji zhi du jiang jie xin
n rong qi ye kuai ji zhi du jiang jie xin jin rong qi ye
zhi du xin jin rong qi ye kuai ji zhi d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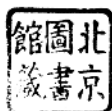
新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讲解

车尊农 编著



科学出版社

1993



B

(京)新登字 092 号

内 容 简 介

《新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讲解》对新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内涵和主要特点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并对一些会计核算实务以举例的形式予以展示,可以指导会计工作者在新制度下如何建帐、算帐。

主要内容是:新会计制度简介、流动资产的核算、存款业务的核算、结算业务、联行往来及同业往来业务的核算、投资业务的核算、信托业务的核算、证券业务的核算、租赁业务的核算、固定资产的核算、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核算、流动负债的核算、贷款业务的核算、发行债券的核算、所有者权益的核算、费用、收入和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会计报表。

新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讲解

李尊农 编著

责任编辑 唐云江

财 政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北京怀柔县峪文印刷厂印刷

1993年5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32

1993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9

印数:0001—20 000 字数:195 000

ISBN 7-03-003743-X / F·89

定价:6.0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财政部对我国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了新的会计政策，建立了新的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报告体系。为了彻底改革我国传统的会计制度，规范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财政部已完成了现行行业会计制度改革，打破部门、所有制界限，重新划分行业，分别制定了工业、商品流通、交通运输、旅游服务、农业、施工、对外经济合作、金融、保险等十三个新的行业会计制度，并决定新制度从1993年7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企业执行。

顺利实现新旧会计制度的转换，尽快掌握新会计制度，是摆在广大财务会计人员面前的迫切任务。为了帮助广大金融企业的财会人员和经济管理干部了解这次会计改革的精神，并按新的会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笔者作为《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草拟人之一，认为有责任将草拟制度过程中的体会介绍给大家，并同大家共同学习提高。本书针对《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涉及的理论与实务问题，新旧会计制度的变化以及新制度中采用的核算方法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并辅以大量的实例，便于大家尽快地熟悉掌握。同时，书中还附录了新旧银行会计科目、新旧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科目、新旧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对照表。
该书可作为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以及财务公司的财会人员学习新制度的辅导材料，也可作为财经院校和有关方面的参考书。

由于编著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遗漏、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批评指正。

作者

1993年4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企业会计改革	(1)
第二章	新会计制度简介	(6)
第三章	流动资产的核算	(16)
第四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25)
第五章	结算业务、联行往来及同业 往来业务的核算	(29)
第六章	投资业务的核算	(41)
第七章	信托业务的核算	(67)
第八章	证券业务的核算	(73)
第九章	租赁业务的核算	(106)
第十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18)
第十一章	无形资产、递延 资产的核算	(145)
第十二章	流动负债的核算	(159)

第十三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176)
第十四章	发行债券的核算	(187)
第十五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98)
第十六章	费用、收入和利润 及利润分配	(222)
第十七章	外币业务	(235)
第十八章	会计报表	(249)

第一章 关于企业会计改革

一、改革行业会计制度的背景

建国以来，我国根据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按照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方式划分的企业会计制度，这对加强企业会计管理，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暴露出了不少弊端，主要表现在：

1.不同类型企业会计制度不统一，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我国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是按照企业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方式，分别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制定的。各类企业的财务政策有较大的差别。如利润分配上，银行按 55% 上交所得税，信用社则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在接受投资上，银行采用信贷基金和固定资产基金的形式，而信用社则采用股金的形式等等。

2.现行企业会计制度核算模式，模糊了产权关系。在产品经济体制下，企业是政府的附属机构，企业所需资金由政府提供，企业的生产经营按政府下达的计划进行，企

业接受的资金如何运用必须完全按照政府规定进行，所以政府为了很好地管理和控制企业，对各项资金都规定了用途。按照这种管理方式，原会计制度都是按“资金来源=资金占用”的会计公式，设计会计制度，对资金来源分别设置了“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科目进行核算。在银行，就是“信贷基金”和“固定资产基金”科目。同时，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要计提折旧基金，增加折旧基金的同时，减少国家的固定基金。随着企业固定资产的磨损，国家固定基金就会越来越少，反映不出国家的原始投入资金。这种管理方式也是政府直接管理企业的表现，这种管理方式不能适应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政府转变职能的要求。

3. 现行企业会计制度不规范，尤其是会计报表体系繁杂，不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现行会计报表高度体现了计划经济的管理方式，在对外开放中，越来越暴露出不合理。一是会计报表通用性差。各个行业对企业的管理侧重点不同，因而对报表指标的要求就不同，而我国会计报表一般是为财政服务的，这样在某种程度上就有可能忽视其他部门的需要。二是现行会计报表过多过繁。三是现行会计报表体系与国外会计报表相差很大，使许多外国投资者不能通过企业会计报表了解企业的财务情况，从而影响外商投资的积极性，不利于我国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4. 原会计制度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方法和会计报告都同国际惯例有相当大的差距，这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形势下，会影响会计的对外交流，影响吸收外资和国

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如我国的记帐方法，目前有增减记帐法、收付记帐法和借贷记帐法，而国际上通用的记帐方法是借贷记帐法；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之一的权责发生制原则，还不能作为所有企业会计核算的原则；尤其是会计报表体系，如银行业以业务状况报告表等为主表，与国际上通用的资产负债表为主的会计报表体系根本不同，使外国会计专家、投资者、债券人看不懂，因而造成许多麻烦，甚至发生误解。

3.我国原会计制度过多地依赖于财政、财务和税收的规定，强调它们之间的一致性，造成财政决定财务，财务决定会计的体系，使会计缺乏相应的独立性、规范性和科学性，造成会计理论与会计实务的不衔接。例如固定资产提取折旧要冲减国家资金的作法，从理论上说不通，实际上也不可取，但财务上多年来就是这样规定的，会计上只能被动地去反映。

二、企业会计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在制定行业会计制度中，既要借鉴西方国家的会计惯例和方法，又要考虑我国会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考虑我国国情。因此，制定行业会计制度的指导思想是：

1.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完善市场运行规则，转变政府部门的管理职能，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政府作为管理者，为了保证企业微观经济活动符合宏观经济发展的要求，保障国民经济协调发展，需要利用微观经济单位的会计核算资料作

为国民经济决策和调控的依据；需要通过会计核算制度，将政府对会计核算的要求传递给企业，通过对会计的管理，达到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的目的。

2.在借鉴国际会计惯例的同时，注意总结我国会计实践经验。

会计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现代会计的产生则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结果。在现实经济社会中，会计正发展成为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会计方法最早产生于发达国家，他们在熟悉完善过程中，积累了许多经验，我们应当很好地学习借鉴。但我国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也总结创造了许多行之有效的会计方法和经验，必须注意总结。

三、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

会计核算制度与《企业会计准则》都是有关会计核算方面的会计法规，都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两者既有共性的一面，又有各自不同的职能，两者的共同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两者都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所必须遵循的规范。有了规范，会计核算就有了统一的依据，衡量会计工作和会计信息的质量也就有了统一的尺度。特别是在我国，会计信息既要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又要为宏观管理决策提供信息，还要满足社会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

第二，两者都来自会计工作的实践，都是在会计理论指导下对会计工作的总结，体现了会计理论的要求及会计

实践的积累。

第三，会计准则和会计核算制度都要体现国家财政经济制度和政策对会计信息的要求。要同国情相适应，符合我国经济形势发展和经济改革的需要。

由于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在整个会计规范体系中处于不同的层次，因此两者无论在内容、体系，还是作用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从两者的内容看，会计制度规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会计准则主要规定会计政策，对会计要素如何确认、计价、计量和报告作出规范性要求。

第二，从两者的体系看，会计制度主要是对可操作的会计方法加以规定；会计准则则是侧重于基本原则性的规定。

第三，从适用范围来看，会计制度是根据各个行业特点制定的，适用于特定行业的企业；会计准则是不分所有制、不分部门和行业，具有普遍性和广泛性。

第二章 新会计制度简介

一、新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

新制定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行业统一会计制度，适用于独立核算的金融企业。它有以下明显特点：

一是不分所有制。各种金融企业均应执行本制度。

二是不分部门。无论金融企业是属于哪一个主管部门或没有主管部门都应执行本制度。

三是不分预算内、预算外。目前有一些预算外金融企业，在管理上与预算内企业有一些区别，核算时往往是参照执行相近行业的会计制度，年度会计报表指标也不汇入预算内企业中。这次行业会计制度改革，不管哪一级主管部门办的预算外企业，都应与预算内企业一样，执行新制度。

二、与原制度及其他行业制度比较存在的差异

(一) 核算上与原制度有较大差异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新会计制度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模式进行设计。改革了现行的会计核算平衡公式，我国目前普遍采用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会计平衡公式，是建立在产品经济基础上

的，是与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在传统的经济管理体制下，企业只是政府部门的附属物。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也没有独立的资金运动，企业经营中所运用的各种财产物资，只不过是国家资金的占用；企业从国家等外部取得的资金，也只是资金来源而已。以“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的会计公式，不能清晰地表明企业的产权关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投资主体多元化，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企业与外部的经济关系也越来越复杂。现行会计平衡公式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已不相适应，采用国际通用的会计平衡公式有利于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一些金融性公司已经按资产负债的模式进行会计核算，但银行业以及一些按银行会计进行核算的金融性公司一直沿用苏联核算模式，这次会计核算模式的改革彻底改变了旧的会计核算体制。

2. 会计科目体系重新进行设置。原银行会计制度规定有 13 类几百个会计科目，是按中央银行业务管理和统计的要求设置的，没有反映银行会计的特性和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以及企业财务状况。新制度按照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将会计科目划分为四类，即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损益类。并将银行业和金融性公司分别设置会计科目，银行业共计 72 个科目；金融性公司共计 82 个科目。其中保留了一部分科目，增加了一些科目，减少了一些科目，合并了一些科目，分解了一些科目。

3. 会计报表体系进行了全面改革，采用了国际通行的会计报表体系。原银行会计报表为“业务情况报告表”、“利

润表”、“固定资产表”、“业务管理费明细表”等；金融性公司的会计报表为“资金平衡表”、“利润表”、“业务管理费明细表”、“固定资产表”等。这些会计报表都是按苏联三、四十年代的核算模式建立起来的，是计划经济的核算方法，已不适应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次改革采用了“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的会计报表体系，有利于各方面对会计报表的需要，有利于企业会计报表的对外报送和使用。更重要的是将使我国会计走向国际化。

（二）会计管理有变化

1.随着会计核算模式的改变，原来的管理方式也随之发生改变。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注重宏观管理，要求微观的企业会计核算为宏观管理服务，在会计科目设置上体现国民经济的分类和管理，以微观会计完成宏观的国民经济核算任务。这导致企业会计不能按会计核算准则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企业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银行的存贷款科目的设置，都是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设置，增加一个主管部门，就增加一个会计科目。使得会计科目随意性很大，不稳定。

2.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主要是对会计组织、会计操作规程等方面进行规定。而对会计核算原则却没有过多的规定。这使各企业在会计核算上差异较大，会计报告缺乏可比性。新制度则主要是对会计核算进行了规范，而将会计组织、会计操作规程等放给企业自己作规定。

（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体例上与其他行业制度有所不同

新行业会计制度一般是分四部分：总说明、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会计报表及使用说明。另外还有附录。

因为金融企业的行业特点和核算上的一些特殊性，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条款有个别不适用金融企业。所以，在金融企业的应用准则尚未制定出来之前，会计制度中对一些核算上的特性作了相应的规定。《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一章，第二章“基本业务核算规定”。

这一章对商业银行及信用社的存、放、汇业务；信托投资公司及财务公司的信托业务、投资业务；证券公司的证券买卖业务；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代理投资业务等都作了相应的会计规定。

三、新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及其管理

(一)制度的适用范围

新《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以及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

制度中所指的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区域性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其他综合性银行等。商业银行按传统的定义，是指以经营工商企业存放款业务为主，并以利润为经营目标的银行。此类银行以吸收企业活期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因此，主要是向工商企业发放以票据和储备资产为抵押的商业性贷款。

信用社是指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信托投资公

司是指各类从事金融业务的信托公司、投资公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证券公司是指经批准可从事自营和代理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租赁公司是指从事各种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的租赁公司。

（二）制度的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计制度的管理由财政部统一管理。会计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会计法第六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行业会计制度就是统一的会计制度。考虑到我国银行业的现状，中央银行对各专业银行的会计工作进行了一定的管理，因此，全国统一的行业会计制度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制定，修订时也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进行。

四、新会计核算体系

新会计制度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模式进行设计。《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所下的定义如下：

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相对于长